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乔杏庄村公益事业重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乔杏庄村公益事业重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0人,营业收入为34143.6265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31.19921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6年1月22日

说明: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,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,附原稿。